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67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均瑶集团经营计划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均瑶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 的 A 股，即不超过 28,678,34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均瑶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678,340	0.13%	非公开发行取得： 28,678,340 股

注：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均瑶集团 (A 股)	28,678,340	0.13%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 (A 股)	808,441,233	3.6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554,705,777	2.49%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吉祥航空 (H 股)	12,000,000	0.05%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合计	1,403,825,350	6.3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均瑶集团	不超过：28,678,340 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678,3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678,340 股	2025/2/14 ~ 2025/5/1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均瑶集团于 2019 年 8 月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311,831,909 股 A 股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均瑶集团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均瑶集团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